

《关于规范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解读

一、政策背景与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促进学前教育科学发展。通过科学定价、动态调整、严格监管，保障幼儿园可持续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服务质量，以实现“幼有所育”向“幼有优育”的跨越。

二、政策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

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第二十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

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第二十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开展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价格、成本调查时，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需的账簿、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7号令

第三条 国家实行并完善主要由市场决定价格的机制。政府制定价格的范围主要为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和服务等，具体以中央定价目录和地方定价目录（以下简称定价目录）为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市、县人民政府制定价格，具体工作由其所属价格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负责。定价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制定价格，不得越权定价。

第九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已经依法制定定价机制的，定价机关应当按照定价机制确定具体价格水平。

第十四条 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当听取经营者、消费者或其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意见。对依法应当通过听证方式征求意见的，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按照价格听证的有关规定开展听证；未经听证不得制定价格。

（三）《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

第四条 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

第五条 成本监审项目实行目录管理。成本监审目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自然垄断环节以及依成本定价的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性服务应当列入成本监审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应当根据政府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适时调整。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四）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黑价联〔2011〕70号）

进一步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收费项目

学前教育阶段收费。公办幼儿园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费，严禁以开办特长班、兴趣班、实验班等各种班为名违规向家长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幼儿园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民办幼儿园实施收费应当向当地物价、教育部门备案。

（五）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黑龙江省教育厅、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实施〈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细则的通知》（黑价联〔2014〕70号）

第五条 保教费管理

全省公办全日制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为：示范幼儿园 780 元/月·人，一级幼儿园 520 元/月·人，二级幼儿园 350 元/月·人，三级及以下幼儿园 200 元/月·人。

寄宿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50%。半日制幼儿园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50%。

托幼一体化幼儿园，对 3 周岁以下（不含 3 周岁）幼儿保教费可在同级全日制幼儿园收费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 30%。

第八条 服务性收费管理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在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或家长提供可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公办幼儿园服务性收

费主要包括:

伙食费(含营养餐点)。幼儿园收取的伙食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费用,不得用于支付其他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15日前向家长公布上月伙食费收支情况。

幼儿园服务性收费标准以“元/月,人”为单位制定,按月收取服务性收费。幼儿园伙食费收费标准由幼儿园与幼儿家长委员会根据成本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借读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资料费、学具费以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入门卡等费用。

第十五条 幼儿园对入园幼儿应当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伙食费按月收取,不得跨月预收。

第十六条 公办幼儿园幼儿因故退(转)园以及其他原因未到园的,应根据已发生的实际费用情况退还幼儿家长一定的已收费用。具体退费办法如下:

幼儿退(转)园前,由家长提出申请,其保教费(含住宿费,下同)以家长申请的退(转)园日期为准,当月在园不足半月(含半月,工作日)的退当月保教费的50%,超过半月的不退费。按学期收取保教费的,剩余月份全额退费。

因幼儿或家长的原因幼儿整月(指当月)未到园的,退当月保教费的50%;半月以上(含半月)未到园的,退当月保教费的

25%: 其他天数不退费。

因幼儿园的原因，幼儿不能来园的，当月保教费按实际未入园天数计算退费

伙食费、托管费、交通费按日退费。

第十八条 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各级各类幼儿园要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退费办法、举报电话等进行公示。幼儿园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条 公办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住宿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时全额上缴财政。支出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

（六）《黑龙江省幼儿园分类管理办法（修订）》（黑教规〔2024〕7号）

第十九条幼儿园分类认定完成后，全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收费标准做如下对应：一类幼儿园对应原示范幼儿园，二类幼儿园对应原一级幼儿园，三类幼儿园对应原二级幼儿园，未定类幼儿园对应原三级及以下幼儿园。其余各项收费政策仍按黑价联〔2014〕7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保教费收费标准

（一）分类定价机制

幼儿园类别	全日制保教费（元/月·人）
一类	500
二类	380

三类	300
未定类	200
注：分类依据绥化市省二类幼儿园评估结果。	

（二）浮动比例

寄宿制：保教费在同级全日制基础上最高上浮 50%（如一类园寄宿制最高 750 元/月·人）。

半日制：收费标准下浮 50%。

托幼一体化（3 周岁以下）：同级标准最高上浮 30%。

四、伙食费管理

伙食费由幼儿园与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按月收取、据实结算，不得营利。需在次月 15 日前公示收支明细，确保专款专用（仅限膳食相关支出）

五、收费行为规范

（一）禁止乱收费

明确禁止以实验班、特色班等名义额外收费，不得收取赞助费、建园费、书本费等，与黑龙江省细则及多地政策一致。

（二）退费政策

退园退费：半月内退 50%，超过半月不退；学期收费剩余月份全额退。

未到园退费：整月未到退 50%，半月及以上退 25%。

伙食费：按日退费。

（三）公示与监管

1. 公示要求

收费场所、招生简章需公开收费项目、标准、依据、退费办法及举报电话；对困难家庭、孤儿、残疾幼儿减免保教费（具体细则需配套）。

2. 财务管理

保教费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使用省财政票据。强化政府监管，防止资金挪用。

六、执行与调整

执行时间：自 2025 年新学年起执行。

政策衔接：若与上级新政策冲突，按最新文件执行。